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北京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8,745,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8,330,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0,414,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0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14,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82%。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14,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09%。
8、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8,745,425	0	0
优先股	0	0	0
合计	148,745,425	0	0

（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50-31.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6.98-17.98亿元，同比增长约126.83%-1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0.60-31.6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7.11-18.11亿元，同比增长约126.83%-134.25%。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50-31.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6.98-17.98亿元，同比增长约126.83%-132.42%。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05.00-106.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4.86-21.86亿元，同比增长约27.96%-25.98%。
3、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0.60-31.6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7.11-18.11亿元，同比增长约126.83%-134.25%。

二、上年同期数据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说明：上年同期数据（法定披露数据）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尚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已运行销售退回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受来水量影响，公司2022年水电电量同比增加；
2、由于新投火电机组投产，公司2022年风电电量同比增加；
3、公司上网电价同比增加；
4、公司压缩财务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经营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1日（即2023年1月11日）在顺德区北涌路环东湾4号公司1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成先生主持，通知于2023年0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基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产能扩大需求，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意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投资建设安徽寿县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94亿元，由公司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辖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投资项目。《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协议书》双方于伊戈尔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正式签署，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次投资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项目协议书》自行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受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及环评等前期工作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在《项目协议书》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存在该土地自动终止的风险。
4、投资项目投入大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项目协议书》中关于投资金额、投产时间、达产营业收入、税收等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对外投资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3年0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本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9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94亿元，由公司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辖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投资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名称：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二）机构性质：机关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40225861163685
（四）负责人：赵德胜
（五）地址：安徽省寿县炎刘镇创业大道

（六）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经营范围：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乙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戈尔电气安徽生产基地项目
2、主要内容：变压器及电源组件、智能终端、电感器、电抗器等。
（二）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亿元（其中设备投资约1.8亿元和软件投资1.2亿元），项目实施主体投资1亿元人民币。
4、经济效益：投产达产后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6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5000万元。乙方项目2027年至2034年每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5万元/年，入库税收减少，差额部分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5、项目用地情况：容积率≥1.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重量≤6%，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出让土地以要求供地。土地投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亩，预期入库税收不少于15万元/亩/年。（具体建设内容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项目的规划和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国务院、安徽省及淮南市政府相关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

（二）项目用地
1、项目选址在淮州大道与清湖大道交口西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93亩（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实际勘测为准）。
2、项目用地出让方式：项目用地依照法定程序采取招拍挂方式有偿公开出让。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乙方依据本协议第15条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和本项目外，乙方不得将土地、项目或建筑等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交给其第三方有价或无偿使用。

四、用地性质、工业
5、土地出让价格：土地出让按照招拍挂时的寿县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标准执行，具体数额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项目建设
1、项目开工建设：乙方自土地摘牌并取得开工建设所需批准文件之日起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日期自18个月起，于24个月内全部建成并投产。
2、项目达产时间：202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94亿元/年，入库税收约0.7亿元；202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2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2000万元；202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0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1200万元；202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3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3000万元；2029-2034年每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6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5000万元。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408,135	0	0
优先股	0	0	0
合计	11,408,13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伟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升 □同降 □同升同降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43,000万元-48,300万元	盈利:16,888.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50%-16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35,100万元-37,400万元	盈利:13,188.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14%-183.58%	
基本每股收益	1.04元/股-1.04元/股	盈利:0.72元/股

注：以上金额“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同时，公司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毛利率提升，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获得较大幅度提升。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有所大幅度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50-31.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6.98-17.98亿元，同比增长约126.83%-1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0.60-31.6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7.11-18.11亿元，同比增长约126.83%-134.25%。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50-31.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6.98-17.98亿元，同比增长约126.83%-132.42%。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05.00-106.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4.86-21.86亿元，同比增长约27.96%-25.98%。
3、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0.60-31.6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7.11-18.11亿元，同比增长约126.83%-134.25%。

二、上年同期数据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说明：上年同期数据（法定披露数据）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尚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已运行销售退回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受来水量影响，公司2022年水电电量同比增加；
2、由于新投火电机组投产，公司2022年风电电量同比增加；
3、公司上网电价同比增加；
4、公司压缩财务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经营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1日（即2023年1月11日）在顺德区北涌路环东湾4号公司1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成先生主持，通知于2023年0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基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产能扩大需求，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意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投资建设安徽寿县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94亿元，由公司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辖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投资项目。《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协议书》双方于伊戈尔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正式签署，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次投资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项目协议书》自行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受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及环评等前期工作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在《项目协议书》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存在该土地自动终止的风险。
4、投资项目投入大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项目协议书》中关于投资金额、投产时间、达产营业收入、税收等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对外投资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3年0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本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9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94亿元，由公司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辖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投资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名称：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二）机构性质：机关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40225861163685
（四）负责人：赵德胜
（五）地址：安徽省寿县炎刘镇创业大道

（六）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经营范围：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乙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戈尔电气安徽生产基地项目
2、主要内容：变压器及电源组件、智能终端、电感器、电抗器等。
（二）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亿元（其中设备投资约1.8亿元和软件投资1.2亿元），项目实施主体投资1亿元人民币。
4、经济效益：投产达产后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6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5000万元。乙方项目2027年至2034年每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5万元/年，入库税收减少，差额部分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5、项目用地情况：容积率≥1.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重量≤6%，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出让土地以要求供地。土地投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亩，预期入库税收不少于15万元/亩/年。（具体建设内容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项目的规划和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国务院、安徽省及淮南市政府相关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

（二）项目用地
1、项目选址在淮州大道与清湖大道交口西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93亩（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实际勘测为准）。
2、项目用地出让方式：项目用地依照法定程序采取招拍挂方式有偿公开出让。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乙方依据本协议第15条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和本项目外，乙方不得将土地、项目或建筑等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交给其第三方有价或无偿使用。

四、用地性质、工业
5、土地出让价格：土地出让按照招拍挂时的寿县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标准执行，具体数额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项目建设
1、项目开工建设：乙方自土地摘牌并取得开工建设所需批准文件之日起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日期自18个月起，于24个月内全部建成并投产。
2、项目达产时间：202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94亿元/年，入库税收约0.7亿元；202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2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2000万元；202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0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1200万元；202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3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3000万元；2029-2034年每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6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5000万元。

（一）固定投资资产达不到协议约定80%的；
（二）建设面积达不到协议约定总建筑面积80%的；
（三）土地闲置满2个月；
5、乙方在约定建设期内未能建设完工或工程烂尾，书面限定期限后仍未施工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附属构筑物、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等，经评估后可再次利用，甲乙双方协商补偿价格并赔偿，协商不成，乙方自行处理；以上资产处置，以土地资产处置方式，乙方在3个月内自行清理完毕，逾期不清理，依法处置。

（八）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约定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若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无实质性开工建设（未完成规划设计及环评等前期工作），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扩大公司新能源产品的产能规模，为客户提供近场服务，有利于公司抢抓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本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项目协议书》自行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若《项目协议书》签订后，受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及环评等前期工作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在《项目协议书》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存在该土地自动终止的风险。
3、受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项目协议书》中关于投资金额、投产时间、达产营业收入、税收等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项目协议书》的约定持续跟进后续履约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协议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协议和文件、办理项目实施主体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事项、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项目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等。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7日以电话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王卓君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董事李俊妮女士对候选人入职时间较短，对公司及行业了解不够深入等理由提出弃权票。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侯艳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辞职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附件：
王卓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卓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21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同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同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同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志刚先生100%的持股行为。
2、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副董事长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权益变动方式发生变更，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同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同道”）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霍尔果斯同道持股5%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846,139股（占公司总股本3.4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在股东王志刚先生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3年1月12日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霍尔果斯同道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向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002734	京北方	3.44%	无限售流通股

二、过户和过户人的相关承诺
霍尔果斯同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关于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22]2660号文注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代码：017497）已于2022年12月14日开始募集。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3月13日提前至2023年1月13日。

自2023年1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平安银行将于2023年01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业务范围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719	南方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2	000526	南方月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3	000528	南方月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	000529	南方月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5	000437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0587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7140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7150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0680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0686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00926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00927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01051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01052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01082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6	001083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01088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8	001089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9	001090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0	001064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1	001065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2	001363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3	001364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4	001746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5	001747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6	001861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7	001880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8	001287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9	001238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0	001289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1	001240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2	001247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3	001306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34	001300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5	001409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6	001488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37	001536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38	001541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39	001542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0	001637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41	001638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42	001639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3	001667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